

# 合同

编号： 11N45836715420243801

采购单位（甲方）： 沙湾市实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恒威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恒威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恒威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恒威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品牌:;活动类型:长期安保,服务人数:按需提供,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按合同要求,项目类型:安保服务,服务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辖区	2	次	26400.00	52800.00
合同总价（元）		52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为甲方维护执勤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保安执勤范围和内容：

门卫、巡逻、校园门口卫生等与安全防范工作

###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资格审查。甲方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忠于职守、责任心强、能够胜任保安岗位的工作。

2、甲方对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协助与管理，明确保安人员的执勤职责范围。

3、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范围区域内对保安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及时向乙方提出，并商讨，确保工作正常有序。

4、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采纳解决。

5、甲方根据保安人员执勤的实际情况，提供值班室、水、电、暖、照明工具、登记簿、办公桌椅、饮水设施、安保器材等值班工作必需条件。

6、甲方需保证所属执勤区内所有安防设备运行正常，（保安服饰由保安公司配备。

7、甲方应充分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准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辱骂、殴打等侮辱保安人员人格的言行举止。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8、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疾病、工伤（亡）事故时，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救助，并及时通知乙方。

9、如保安人员严重违反学校保安工作职责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不能尽职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换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如甲方指派乙方的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造成人员意外和非意外伤害及责任事故均由甲方自行负责承担。

2、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着装上岗（着装和装备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的要求）、文明执勤。上岗期间必须认真遵守保安的规章制度，不得私自动用服务单位设备资料等物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如在执勤区域内发生案件，乙方保安人员要及时报警，同时上报甲乙双方有关领导。

4、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不得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

5、乙方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实行不定期不定时的监督检查、查岗制度，以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各项保安工作的顺利完成。

6、在确保在岗人数的前提下，乙方负责调整、调动保安人员的岗位轮动及对保安人员的病、休假安排,不得存在空岗、缺岗情况。

7、按照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乙方保安员每年需参加继续教育费用由乙方负责，时间为5天；保安员培训期间，人员由乙方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保安服务责任之外的工作要求。

如因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之外的工作，造成乙方保安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保安人员须服从教科局和学校的统一安排。

#### 四、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费计算约定如下：

1、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每周休息一天。

2、在第四条第一款的基础上，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每人每月3300.00元，2名保安人员的月服务费计：6600.00元，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总计：小写：528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元。

3、服务期间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应于次月二十五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中。

甲方迟延付费的，每迟付服务费一天，甲方则按月服务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指定以下为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信息。并为其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便于乙方开具发票。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乙方指定以下单位及帐户为本保安服务费用的单位与帐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票单位：新疆恒威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30010012010111541265

#### 五、责任与赔偿：

1、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事宜，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甲方全部负责。如因工作需要，确需保安人员协助办理的，甲方须经乙方领导同意后方可办理。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提出的书面合理化建议，甲方不予采纳或不予解决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保安人员按照约定范围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亡）认定、赔偿等事宜。

3、乙方保安人员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或被盗物品的，甲方应给予一定表彰奖励。

4、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意外因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5、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由于安防设施不到位（以校园安全防范标准为准），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和

赔偿。甲方办公场所不得存放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如丢、损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私人物品丢失被盗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门窗完好（放假期间教室不关门，楼房锁楼门，平房锁教室门），没有明显的被盗痕迹，室内丢失物品，乙方不承担责任和赔偿。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属于单方违约，违约者将按照保安服务合同支付拖欠款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并承担因法律诉讼产生的费用。

####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_\_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七、终止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管辖。

2、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期间，条款如有更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补充协议为准。

#### 八、其他：

1、本协议的签订，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文为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除双方约定留出用于手工填写的空白处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非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满，由甲乙双方提前30日，协商是否续签或终止协议。

4、如本合同与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以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账号：

账号：82801011201010424708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